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69473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重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，於 93 年 3 月 31 日以設立位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「○○精品屋」為創業計畫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資格合於規定，以 93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2472200 號函核准訴願人申請創業補助資格在案。嗣因原處分機關調查發現訴願人未依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，已違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乃依同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694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創業補助辦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，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，減輕其創業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有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補助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一、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繼續 6 個月以上。二、年滿 20 歲，60 歲以下，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三、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。四、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 1 年。五、未曾領有政府發給之創業補助。本辦法之補助，每人一生以 1 次為限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，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者，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；其營業場所、設施及設備，不得出租、出借、轉讓或違法使用。」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停止發給創業補

助，並追回異動後補助款：……五、違反第 12 條規定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間僅為承攬關係，並非僱傭關係，沒有底薪保障，也沒有一般雇主與員工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按「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，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者，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；其營業場所、設施及設備，不得出租、出借、轉讓或違法使用。」為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所明定。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93 年 3 月 31 日，以設立

位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「○○精品屋」為創業計畫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資格合於規定，以 93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2472200 號函核准訴願人申請創業補助資格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發現訴願人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受僱於○○公司，且大部分時間無法親自經營「○○精品屋」，

此有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、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期進用資訊管理系統之○○公司身心障礙員工資料列表、訴願人 94 年 7 月 6 日及同年 9 月 1 日聲明書、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2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配偶○○之訪問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2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問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依同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

2

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6947300 號函，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與○○公司沒有一般雇主與員工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乙節，查依上開訴願人 94 年 7 月 6 日聲明書所載略以：「一、本人○○○經營○○精品屋……另本人現又服務於○○公司，因我先生○○被公司開除……所以本人慢慢地將○○精品屋交給先生經營……而本人恢復保持在○○服務，經濟上需要再支持優渥或全家生活費。二、故本人在 94 年 7 月 6 日至商管處變更○○精品屋的負責人為『○○』……」及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2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問紀錄表略以：「訪問○○○於『○○精品屋』經營情形……3. 於○○之工作，88 年進入後為業務代表，因為自己努力，因此能於 91 年升遷為業務襄理，工作性質屬招攬員……4. ○○每週一、三、五上午有晨會，一般晨會時間，主管需要參與，若有事則可不參與，也因晨會學習很多。工作時間彈性，不用打卡也不用簽到。5. ○○精品屋的經營時間為上午 11 點到晚上 10 點。……7 月 15 日後

因

已轉讓給先生○○……我○○○也就少去……」 「訪問○○○於○○公司工作情形

1. 週一上午晨會，因為講師最棒，所以一定會去，也可以學習甚多。2. 週二下午會去『○○』（賣助聽器的公司）擔任義工，協助聽障者及其他業務。擔任顧問是無給職，但介紹客戶可獲得獎金 15%。3. 週三上午晨會因處經理會到，所以一定會去上晨會。週三下午帶○○的客戶去就醫或申請身心障礙手冊。4. 週四、週五進行業務拜訪或理賠業務。5. 週六（除）進行業務拜訪、增員、辦活動等。.....91 年升襄理後，業務較忙，至今也如此。.....」此均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2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配偶○○之訪問紀錄表所載略以：「訪問○○先生有關『○○精品屋』經營情形.....3. 訪問內容：(1)『○○精品屋』之前負責人為太太○○○，於 94 年 7 月 15 日更換負責人為○○。(2)此店面有女兒協助經營，自創業開始即已參與經營。每天由太太（○○○）及女兒前往開店。而太太有在○○兼差，做保險業務，目前職稱襄理。太太 1 週約有 2 至 3 天的下午會去○○或客戶那拜訪。約 12：00 或 13：00 出門，.....(3)有關『○○精品屋』的經營，因太太常常上午在店裡，下午不在店裡，所以以前本身（○○）也會去協助，共同經營。.....」該訪問紀錄表亦經訴願人配偶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大部分時間並未親自參與營運管理「○○精品屋」，有違反前揭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應親自經營規定之情事，自屬有據。訴願人自難以其與○○公司僅為承攬關係，並非僱傭關係為由，而冀否認未親自經營「○○精品屋」之事實。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